

##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15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15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解释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以及对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的事项，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